

债券代码：177879.SH
188493.SH

债券简称： 21 财通 01
21 财通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1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万妮娅	女	1982 年 11 月	董事

汤晓超	男	1980年12月	监事
-----	---	----------	----

万妮娅：女，1982年11月生，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法务总监。

汤晓超：男，1980年12月生，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依据

2022年8月17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万妮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建融公司发〔2022〕2号），免去万妮娅董事职务，提名朱江、唐琪、刘陶为公司董事；免去汤晓超监事职务，委派庄馥萌为公司监事。

2022年8月30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园园为职工董事。

2022年11月21日，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会商意见函》（锡金监函〔2022〕53号），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2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朱江	男	1975年6月	董事、总经理
唐琪	男	1977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风控）
刘陶	女	1984年10月	董事
张园园	女	1988年10月	职工董事
庄馥萌	女	1991年7月	监事

朱江：男，1975年6月生，曾任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行柜员、信贷部客户经理、行长助理室专职清收律师、保全部法律中心职员、经理、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分行银行部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分行银行部副总经理、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琪：男，1977年12月生，曾任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柜员、客户经理，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风险经理、支行行长助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现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风控）。

刘陶：女，1984年10月生，曾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务主办、副经理、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现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张园园：女，1988年10月生，现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职工董事。

庄馥萌：女，1991年7月生，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现已更名为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副主任。

新任职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并已取得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同意，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流程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变动可能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